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皇冠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8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304,76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6,054,960.6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422,477.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19,980.06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皇冠”）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15,487.40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皇冠”）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22,779.39	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皇冠”）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23,621.28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274.12	皇冠新材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86,142.25**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向广东皇冠增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1,536.63 万元向广东皇冠增资，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广东皇冠注册资本，其余 26,536.63 万元计入广东皇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皇冠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广东皇冠 100%股权。广东皇冠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外部股东，不构成关联交易。增资金额根据该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涉及资产评估。

（二）向江苏皇冠增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7,552.11 万元向江苏皇冠增资，其中 6,240.00 万元计入江苏皇冠注册资本，其余 21,312.11 万元计入江苏皇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皇冠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7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皇冠 100%股权。江苏皇冠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外部股东，不构成关联交易。增资金额根据该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涉及资产评估。

（三）向浙江皇冠增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2,779.39 万元向浙江皇冠增资，其中 15,000.00 万元计入浙江皇冠注册资本，其余 7,779.39 万元计入浙江皇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皇冠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浙江皇冠 100%股权。浙江皇冠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外部股东，不构成关联交易。增资金额根据该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涉及资产评估。

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锦全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位于广东的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广东皇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7,022.51	124,113.29
净利润	4,246.61	8,905.53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319.58	121,386.01
负债总额	68,472.98	56,837.61
净资产	68,846.60	64,548.40
资产负债率	49.86%	46.82%

注：广东皇冠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皇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8,7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7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晨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 5 号

地		
经营范围	研发胶粘新材料；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位于江苏的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江苏皇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6,029.40	111,524.48
净利润	6,950.97	8,309.17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582.48	88,362.66
负债总额	49,539.35	39,456.49
净资产	56,043.13	48,906.17
资产负债率	46.92%	44.65%

注：江苏皇冠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江苏皇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三）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雅雯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振业路 3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

	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位于浙江的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浙江皇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2,956.64	5,350.65
净利润	-3,718.41	-3,184.63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136.40	93,276.23
负债总额	107,094.71	77,527.56
净资产	12,041.69	15,748.68
资产负债率	89.89%	83.12%

注：浙江皇冠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浙江皇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广东皇冠、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广东皇冠、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浙江皇冠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坚柯　　陈振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